

1723
953

马列十二篇哲学著作

简介和注释

武汉军区政治部宣传部编印

一九七八年七月

目 录

列宁：辩证法的要素	(1)
简释	(4)
《谈谈辩证法问题》简介和注释	(13)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简介和注释	(33)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简介 和注释	(50)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 28日)	(62)
简介和注释	(79)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	(92)
简介和注释	(9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	(95)
简介和注释	(98)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	(104)
简介和注释	(108)

EG06/13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 (1890年9月21—

22日)..... (114)

简介和注释..... (118)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1890年10月27日) ... (124)

简介和注释..... (134)

恩格斯致弗·梅林 (1893年7月14日) (151)

简介和注释..... (158)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 (1894年1月

25日)..... (168)

简介和注释..... (173)

马克思恩格斯八封信的主要内容介绍 ... (180)

列 宁

辩证法的要素

(摘自《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辩证法的要素

- (1) 观察的客观性 (不是实例, 不是枝节之论, 而是自在之物本身)。

×

- (2) 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

- (3) 这个事物 (或现象) 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

- (4) 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 (和方面)。

#

- (5) 事物 (现象等等) 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

- (6) 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 (7)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
- (8) 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
- (9) 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固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
- (10) 揭露新的方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
- (11) 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
- (12) 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

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

(13) 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

(14) 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

(15) 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

(16) 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15和16是9的实例））

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

写于1914年9月—12月
1929年第一次载于《列宁文集》第9卷

按手稿刊印
选自《列宁全集》第38卷
第238—240页

简 释

《辩证法的要素》，是列宁一九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于瑞士伯尔尼写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的一段笔记。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第一部分。它研究的出发点、对象和目标，始终是离开自然和人类而独立存在的“绝对观念”，但是，其中却包含着丰实的辩证法思想。

列宁在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时，作了许多摘录、评语和批注，构成了《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辩证法的要素》就是其中的一段。

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写作《摘要》一书，是为写作一下唯物辩证法的专门著作准备材料的，也是为了对帝国主义的矛盾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制定正确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从思想路线上揭批以考茨基为主要代表的“中派”集团的形而上学和诡辩论，促进革命运动的发巳。

下百，我们把《辩证法的要素》分为三个部分，作些简要的解释。

第一部分 （即第一条）

列宁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的辩证法。这就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严格区别开来了。

“观念的客观性”，就是说，人们的认识要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首要要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同黑格尔的辩证法根本不同，就在于它是以唯物论为基础和

出发点，研究的对象和目标是客观事物，是遵循唯物论的认识路线的。因此，“观文的客观性”，指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

列宁指出，要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不能只是通过随意找几个事例，或从枝微末节之处去观文和认识事物。因为，那只能反映事物的个别情况、现象和次要的、非本质的方面。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就必须按照客观事物本来的面目全面地本质地加以观文。“自在之物”，是列宁沿用了康德的哲学用语，指的是客观事物或认识的对象。

第二部分 （第二至四条）

列宁阐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观点。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发展变化的，发展的根本原因存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这就把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严格区别开来了。

〔第二条〕 阐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的普遍联系的观点。

“关系”即联系。“关系的全面总和”，是说要全面地、综合地考文一事物同他事物的所有联系。

这一条的意思是说，任何一个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同周围其他事物有着内部的和外部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必然的和偶然的、主要的和次要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等等多种多样的联系。要全面地、综合地考文一事物同他事物的所有联系，从中找出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以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

〔第三条〕 阐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的运动发展的观点。

“自身的运动”，是说事物不是处于静止状态，而是经常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而事物的运动主要不是由于外力的推动，而是事物自己的运动。“自身的生命”，是说事物本身都有一个发生、发巳和衰亡的过程。

这一条的总思是说，任何事物都是运动发巳的，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静止只是相对的，事物的运动发巳，主要不是由于外力的推动，事物的运动发巳，经过发生、发巳和衰亡的阶段，这是事物“自身的生命”过程。

〔第四条〕 阐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承认和揭露事物内部矛盾的观点。

“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百)”，是说事物内下存在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方百。事物内下矛盾着的双方的斗争，推动事物的发巳，这是事物发巳的第一位原因。而这事物同他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是事物发巳的第二位的原因。

第三部分 (第五至十六条)

列宁具体阐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第五至十条)及其表现(第十一至十六条)。也可以说是从事物发巳的原因(第五至八条)，事物的发巳就是事物向对立百转化的无限过程(第九、十条)，事物发巳所表现的过程、状态以及邦助我们观文事物发巳的四对基本范畴(第十一至十六条)等方百，全

百地阐明了唯物辩证法的发尸观。

〔第五条〕 指出，事物是对立面的统一。

事物“是对立百的总和与统一”，就是说，任何事物，不仅是由对立百构成的，而且对立的双方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百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

〔第六条〕 指出，事物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对立面的斗争。

“对立百”和“矛盾的趋向”，都是指的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斗争或尸开”是说，矛盾双方互相排斥造成的斗争是绝对的。

这一条的总思是说，构成任何事物的对立的双方虽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但是，它们是互相排斥的，因而始终是存在着斗争的。

〔第七条〕 指出，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是客观事物的一种辩证关系，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辩证方法。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是说任何事物都存在着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客观事物的分析，是指统一体分裂为对立百以及它们之间的斗争；客观事物的综合，是指通过对立百的斗争，一方“吃掉”另一方。客观事物的分析和综合，既不可分，又可分，分析中有综合，综合中有分析。客观事物分析和综合的过程，就是矛盾斗争、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

“各个尸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尸分的总和、总计”，是说既然任何事物都存在着分析和综合的辩证关系，要认识事物的

本质，把握事物发已的规律，就必须用分析和综合的辩证认识方法。先要对事物内下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即“各个下分的分解”），再综合起来把握其矛盾的总体（即“所有这些下分的总和、总计”）。没有分析，综合就不可能；而分析又是在认识事物奎体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分析时有综合，综合时有分析。

〔第八条〕指出，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每一事物都这样或那样地同周围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着。

事物发已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内下的矛盾性，在上百三条中已阐明了。但是，每一事物的运动都是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的，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是事物发已的第二位的原因。

〔第九条〕指出，事物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对立面的转化。

事物的“规定、质、特征、方百、特性”，是说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把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事物的质，在事物的运动过程中，表现为种种基本的属性（特征）；事物的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百所规定的；每一事物，都具有它所特有的性质（特性）。

列宁在“向自己的对立百”几字后打个问号，是表示对黑格尔的“他者”的提法，以改为“向自己的对立百”为好，可以探讨研究。但列宁明确肯定，事物不仅是对立百的统一，而且是对立百的转化。这种转化，是事物的质的改变，是新质代替旧质，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第十条〕指出，事物的发展，是事物向对立面转化的无限过程，“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

“新的方百”，是指事物内下矛盾着的双方中代表前进方向的一方；“新的”“关系”，是指新事物内下矛盾双方的联系。

这一条的总思是说，事物的发巳，是事物向对立百转化的无限过程。事物内下新、旧两方百的矛盾和斗争，其结果，是新的事物、新的联系的不断出现。但是，新的方百在开始时，总是比较弱小的，是矛盾的次要方百；新的方百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百不是一帆风顺的，往往要经历长期的、曲折的、反复的斗争，甚至有时会遭受暂时的挫折和失败，但它终究要战胜旧的方百。唯物辩证法不仅善于在萌芽状态时就发现事物内下的新的方百，而且也善于促成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

〔第十一条〕指出，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

现象和本质，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一。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人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它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列宁指出，对事物、现象和客观发巳过程的本质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即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不断深化的无限过程。

〔第十二条〕指出，在观察事物的联系的时候，要从简单的并列看到它的因果关系；在看因果关系的时候，又要从它的偶然联系看到它的必然联系。

“并存”，是指从空间上显示的许许多多现象的简单并列；“因果性”，即因果关系；“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就是指从偶然联系到必然联系。

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是唯物辩证法的两对基本范畴。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原因和结果同偶然性和必然性，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我们深入地观察和研究因果联系的时候，就会发现有两种不同的联系：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只有从偶然联系中揭露出必然联系，才能了解事物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指出，事物发展到高级阶段的时候，会有“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的情况。

事物发展到高级阶段的时候，会重复肯定阶段（即“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所以，给人的印象好象是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即“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实际上并不是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事物发展到高级阶段的时候，所以会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是因为，辩证的否定不是简单地抛弃，而是扬弃，是既克服又保留。克服，也就是克服旧事物，即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保留，也就是保留事物在以往发展中对新事物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并把它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即对它进行了革命的改造，是批判的继承。所以，在新事物中保留下来的旧事物的某些特征、特性，是在更高的基础上的重复，不是“向旧东西的回复”。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但是，由于新的方面要战胜旧的方面不是一帆风顺的，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

〔第十五条〕 阐明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形式和内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之一。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形式和内容的矛盾斗争的结果，一般是抛弃不适合已经变化了的内容的旧形式，建立适合的新形式，这就是列宁讲的“抛弃形式”。但是，有时新内容也利用旧形式来为自己服务。当然，利用的仅是旧形式，而对旧内容要加以改造，这就是列宁讲的“改造内容”。

〔第十六条〕 阐明量和质的相互转化，

量 and 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事物的发生变化，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就引起质变，旧质归于消灭，出现了新的质，这就是列宁讲的从量到质的转化。由质变而产生新的质，又开始表现它的相对稳定性，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列宁讲的从质到量的转化。事物的发生过程，就是这样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新的量变的循环往复，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生的过程。

列宁最后指出，“15和16是9的实例”。是说形式和内容的转化，量和质的转化，都是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

〔结论〕 列宁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光辉思想。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说，是研究对立怎样统一（同一），又怎样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对立统一规律不仅揭示了事物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更重要的，是揭示了矛盾着的双方在一

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同时，对立统一规律同肯定否定规律、质变互变规律不是平行的、并列的，肯定否定规律、质变互变规律和范畴，都是受对立统一规律支配的，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不同表现和展开；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它们就会变成不可理解的。一句话，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

列宁还指出，“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没有来得及作系统的说明和发挥。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矛盾论》等重要著作中，对对立统一规律作了具体的解释和发凡；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一系列重要著作中，对对立统一规律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发凡。特别是毛主席运用对立统一这个基本观点，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阶级和阶级斗争，从而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凡规律，完满地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

学习列宁的《辩证法的要素》，有着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完满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的体系；它是我们从哲学理论上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形而上学猖獗，片面性”及其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路线，联系揭批林彪路线的强大思想武器；它有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端正思想路线，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为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落实五届人大、军委全会和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应有的贡献。

《谈谈辩证法问题》简介和注释

〔简介〕

《谈谈辩证法问题》是列宁于1915年在侨居瑞士伯尔尼时写的一篇笔记，后收入《列宁全集》第38卷《哲学笔记》。

列宁在写这篇外文的时候，世界历史的发已已进入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无产阶级武装夺取政权的任务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当时的俄国，就处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就在这样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隐在第二国际内下的一股修正主义逆流大为泛滥起来。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各主要社会民主党就打着“保卫祖国”的旗号，公开投向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怀抱。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者，加紧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特别是攻击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例如，伯恩斯坦攻击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学说中的贩卖性因素，是妨碍对事物进行任何推理和正确考文的陷阱”；考茨基抛出所谓“超帝国主义论”，根本抹煞帝国主义的种种矛盾，鼓吹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彼此联合而不是互相斗争”的“持久和平”；普列汉诺夫也在“护国”的口号下，为了取悦资产阶级而无耻地歪曲了辩证法。面对这种情况，列宁忿慨地指出：“辩证法正在变成最卑鄙最下贱的诡辩术！”为了对帝国主义的矛盾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制定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战略和策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理，揭露和批判第二国际首领们的机会主义和社会沙文主义，列宁加紧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特别

是对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写下了大量的读书笔记、札记或批注。《谈谈辩证法问题》就集中地反映了列宁在这一时期研究唯物辩证法的重要成果。

在《辩证法的要素》一文中，列宁曾经说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列宁明确地指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并围绕这个实质从各个方面进行了论证；同时，阐明了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分析和批判了哲学唯心主义。列宁的这些思想，充实和发见了唯物辩证法。当前学习这篇文章，对于进一步落实华主席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的战略决策，努力完成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贯彻落实军委全会和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从思想理论上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抓纲治军，准备打仗，加速部队革命化现代化建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列宁把《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分成前后两部分。下面，按照两部分将全文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部分：辩证法的实质，以及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性（1至15自然段）

一、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1——12自然段）

列宁首先开门见山地立论，然后从三个方面加以论证，最后从理论上进一步概括。

列宁第一句话就明确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这是提纲全文的纲，也是贯穿全文的中心思想。它包括两层意思：（1）任何